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組

查詢電話：02-26321181 轉 401 洽 吳老師

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學務處

平日受理時間：08:00-17:00

寒、暑假受理時間：星期一~星期四 9:00~16:00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各項減免身分、減免標準、檢附資料及審查應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新生具備減免身分者，請勿先行繳費，請於繳費前先至本校課外組提出申請，並更換學雜費繳費單後再至銀行繳費，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再多繳交木質印章一枚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有文件，欲再辦理就貸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前將對保單及收據一併繳回。
- 五、申請系統網頁：<http://ec.knjc.edu.tw/WebRemit/login.aspx>。
- 六、所有減免優待學生於每學期均須辦理申請手續。



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金系統 QR code

減免身分	附繳驗證件	減免標準		與免學費同時申請	注意事項
軍公教遺族子女	申請書 (2)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詳細記事)	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	學雜費減免100%	否	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(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)
		撫卹期內	學雜費減免50%	否	
		撫卹期滿	學雜費減免定額	否	
現役軍人子女	(1)申請表 (2)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詳細記事)	學費減免30%		否	家長須為現役軍人
原住民學生	(1)申請書 (2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詳細記事)	學雜費減免固定額度		可	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(1)申請書 (2)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詳細記事) (4)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(220萬元以下)	重度	學雜費減免100%	否	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；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
		中度	學雜費減70%	可	
		輕度	學雜費減40%	可	
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	(1)申請書 (2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詳細記事)	低收	學雜費減免100%	否	所持證明為有效期限內
		中低收	學雜費減免60%	可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(1)申請書 (2)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詳細記事)	學雜費減免60%		可	所持證明為有效期限內